## 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10 号

##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1月15日和1月21日,你公司分别披露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》和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》,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盈利500万元至750万元。2020年4月15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修正预计2020年净利润为亏损5,000万元至5,500万元。你公司2021年4月22日披露的2020年年报显示,2020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为-5,124.83万元。你公司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》和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》预计净利润与年报披露净利润差异较大,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,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3.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7月27日